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六十二

雍正五年十月

上諭四十八道

初二日川陝總督岳鍾琪題報平定建昌冕山賊番  
奉

上諭冕山賊番向來逞惡肆奸敢行不法久為平民之害  
而地方大吏俱畏難因循不肯辦理岳鍾琪遵旨勦撫

調度有方俾苗疆永遠寧謐甚屬可嘉岳鍾琪交部議  
叙并將在事官兵加恩議叙賞賚已有旨了其兵丁等  
如有曾經借支銀兩一槩加恩賞給不必扣還岳鍾琪  
奏請派兵暫駐以資彈壓之處著照所請行土兵口糧  
亦照所請賞給

初三日奉

上諭向來甘肅估發兵糧其每年某州縣應撥若干並應  
支何營兵丁多寡遠近之間總無一定皆聽每年酌估

以致胥吏作奸上下其手種種弊端不可枚舉近聞該督撫等已將放糧之州縣與領糧之營汎酌量派定以除積弊現在遵行但平居無事之時支放皆有定額倘遇用兵籌餉之際需用糧石不在定額之數若不預定章程恐不肖官吏臨時又開納賄營私之路著總督岳鍾琪甘肅新任巡撫斧鴻立將甘肅所屬州縣額徵糧石之多寡與營汎之遠近逐一計算應如何估撥之處悉心定議先期諭衆知之使支放皆有成規各皆遵奉

不萌鑽營規避之念則於官弁兵民均有裨益

初四日奉

上諭朕降旨令八旗滿洲火器營兵丁往蘆溝橋操演館  
礮伊等起身甚速今天氣寒冷伊等皮衣未必預備護  
軍校及兵丁每人著賞給銀五兩不可令其妄費務必  
製備厚毛皮衣此銀著從戶部領取

又署鑲黃旗滿洲都統查郎阿等摺奏原任郎中折  
爾金應還錢糧願將本身俸銀俸米及族中人員俸

銀量扣還項奉

上諭折爾金應賠錢糧之罪尚小在隆科多前鑽刺結黨之罪甚大隆科多將伊護庇屢次欺朕具題保舉今折爾金所欠錢糧不可將伊族中人員之俸銀扣還著再給限一年如限內完納則已若不完結再拏交刑部從重治罪

初五日順承郡王錫保等覆奏會審隆科多重罪四十一款擬斬立決奉

上諭隆科多所犯四十一款重罪實不容誅但

皇考升遐之日召朕之諸兄弟及隆科多入見

面降諭旨以大統付朕是大臣之內承

旨者惟隆科多一人若因罪誅戮雖於國法允當而朕心則有所不忍隆科多忍負

皇考及朕高厚之恩肆行不法朕既誤加信任於初又不曾嚴行禁約於繼今惟有朕身引過而已在隆科多負恩狂悖以致臣民共憤此伊自作之孽

皇考在

天之靈必昭鑒而默誅之隆科多免其正法於暢春園外附近空地造屋三間永遠禁錮伊之家產何必入官其應追贓銀數十萬以抵追賠之項尚且不足著交該旗照數追完其妻子亦免入辛者庫將岳興阿革職玉柱發往黑龍江當差

初六日奉

上諭覽福建總督高其倬奏稱各處彈兌錢糧之法馬一

以部頒法馬為準福建各屬收解錢糧輕重不等布政司庫止有部發法馬一副彈兌紛繁將銅磨去分數漸輕及至不準之時咨部另發往返需時而布政使日日彈兌雖知法馬不準不得不暫且彈用似屬未便請將部法一樣發出二副一副存庫一副應用循環繳換又云督撫及鹽法糧儲二道皆錢糧總司亦請各發部法遵用等語高其倬此奏迂濶鄙瑣失體之甚部中所頒法馬乃輕重合宜之式樣如所頒鐵斛一例之事各省

布政使自然照此式樣較準不失毫釐製成法馬日日  
彈用並令閩屬地方畫一遵奉其或有出納之際加重  
減輕者皆當嚴查比較叅處此乃經常之道豈有錢糧  
總匯之布政司出納繁多專以法馬一副日日彈用以  
致銅質銷磨輕重失實之理且部中循環更換亦不勝  
其繁有同兒戲高其倬迂濶若此宜乎福建各屬收解  
錢糧輕重不等如奏摺所云也閩省如此或他省亦有  
照此彈用者著該部將朕諭旨通行各省知之倘有如

閩省因一副常用將銅磨輕與原頒分兩不符者可咨  
部請另頒給

又奉

上諭臺灣遠隔海洋向來督學官員難以按臨考試是以  
將學政交與臺灣道兼管朕恩道員管理地方之事又  
兼學政未免稍繁每年既派御史二員前往臺灣巡察  
應將學政交與漢御史管理甚為妥協現今御史尹泰  
在彼著即辦理臺灣學政嗣後永著為例

又奉

上諭臺灣防汎兵丁例由內地派往更換而該營將弁往  
往不肯將勤慎誠實營伍中得力之人派往是以兵丁  
到彼不遵約束多放肆生事此乃歷來積弊朕知之甚  
悉嗣後臺灣換班兵丁著該管官弁將勤慎可用之人  
挑選派往倘兵丁到彼有生事不法者或經發覺或被  
駐臺官員叅出將派往之該管官一併議處如此則各  
營派撥兵丁不敢苟且塞責而海疆得防汎之益矣

又吏部議奏御史韓瑛奏事失儀應罰俸六個月奉

上諭韓瑛身為御史歷任多年於朕御門聽政之時禮儀必當諳習今乃故為錯誤全無恭敬之意非尋常失儀者比看來其人甚屬粗鄙凡庸著革職科道職司言路乃朝廷政紀所關居其任者原當矢竭公忠無欺無隱方稱言官之職朕觀數年以來科道官員所陳奏者並無忠讜可信之詞其所糾叅之督撫則係田文鏡諾岷此二人者實有猷有為有守之大臣而伊等妄加彈劾

如裴倅度之在江西毛文銓之在福建俱將通省倉庫  
任意虧空博濟之在江南賄賂公行贓私累繢而科道  
官員皆置之不問又有庸陋之科道既不敢直陳政務  
之大端又不肯緘默無言恐蹈溺職之誚則摭拾瑣細  
迂謬毫無關係之事濫行條奏希圖塞責由此觀之科  
道所言顛倒是非紊亂黑白不過借以行私植黨而已  
從來人君聽言納諫原為美德但言之公者自應嘉納  
而言之私者豈可漫為聽從今科道諸臣所奏朕若不

加採納則歸朕以不能受諫之名若所言謬妄而朕稍為懲戒則謂朕刻待言官以杜忠諫之路此為君之所以難也朕年已五十於事務經練甚多又加以勤於政事早夜孜孜凡是是非曲直尚有定見不致為浮言所動而謝濟世等尚敢肆為敗罔莫知畏懼倘遇年少在位之君閱歷未深意見未定或游移懦弱則一切政務為言官所惑亂而敗壞者尚可問乎舊例科道吏部等官專用科目出身之人科道職司糾叅吏部管理考察相

為表裏凡外任科目出身之州縣官一經行取內陞即可補授吏部科道是以在外任時其心自恃以為將來內用可操督撫之短長故敢於上司前傲慢無禮為督撫者亦恐一時結怨將來受其報復一味寬容不加約束此等科目之人互為袒護如謝濟世等之植黨營私毫無顧忌其為吏治人心之害可勝言乎數年以來行取之典未曾舉行朕蓋知其弊之深錮有如此也夫科道吏部之必用科目不知始於何時朕思禮部管理科

場翰詹職司文翰國學官員有課士之責是以專用科目之人若科道吏部皆係辦事衙門並非用其文墨也况職任重大者如大學士尚書等員並未拘定用科目之人何以科道吏部必於科目是選朕意欲將舊例變通以杜黨援之弊而收用人之效且使科甲袒護之習漸次解散正所以教導而保全之也嗣後銓補科道吏部及州縣行取之例著大學士九卿等詳議具奏但此一例相沿已久今欲變通若稍有未協恐生疑議諸臣等

務期悉心詳考定議如或不應更易即各陳所見毋面從背非以蹈欺罔

又戶部議覆西安八旗出征兵丁未扣銀兩應將各官俸銀扣還奉

上諭凡出征兵丁所借銀兩朕已加恩盡行豁免其官員等所借俸銀從前所以未曾降旨豁免者原有深意蓋官員與兵丁不同若與兵丁一體豁免則將來遇有差遣之時本人不便借支而該管官亦不便借給緩急之

際轉覺無所資藉是以朕之未曾降旨豁免者正所以  
加恩於出征之官員也但已經休致及亡故之人本身  
既無俸可扣於其子孫俸餉內扣還朕心不忍除有罪  
革職人員外著加恩全行豁免其外委之員本無俸祿  
可以指借當時何以借與本人著照兵丁例豁免查明  
於將錢糧市私恩原借給之將軍大臣名下追補凡滿  
洲蒙古漢軍綠旗各處出征之官員悉照此旨行

初七日奉

上諭外省鄉試房考舊例皆用現任知縣入闈朕思知縣  
身為民牧所司地方政務甚為殷繁每當鄉試屆期赴  
省入闈動經數月諸事必至耽延遲誤且一縣之中豈  
可無正印官在署管轄況知縣到任以後日理簿書錢  
穀之事於文藝未免荒疎倘令辦事之時猶必溫習舉  
業以為房考持衡之地其勢難以兼顧又本省本縣應  
試舉子皆即縣令所管轄之子民於形迹亦涉嫌疑朕  
意欲將外省房考之例斟酌更定或於鄰近省分舉人

進士之員在家候選者臨期調取數十人以為房考之用交與監臨之督撫秉公掣籤令其入闈分校如此則房考非現任之官既可於政事不致遲誤而伊等候選在家仍可不時溫習舉業以備衡文之任似為有益但必須籌畫周詳始可以杜弊端而收科場之實效著九卿悉心詳議具奏

又大學士九卿等奏謝

賜觀浙江巡撫李衛所進瑞穀奉

上諭覽卿等所奏此非朕涼德之所能致想浙省澆習必然丕變矣不然不能感召

上蒼如此之瑞應朕深為浙省臣民慶幸將此諭發與李衛

著曉諭通省

又刑部等衙門奏重陽因姦打死伊妻龔氏擬絞監候奉

上諭律內所載止殺姦婦者照毆妻至死律擬絞益恐姦情不實將此杜借名殺妻之弊若姦情是實而姦夫比

時走脫拏獲到官承認者亦照此擬罪殊未允協似應將姦夫議抵著九卿會議具奏

初九日奉

上諭昨蘇州巡撫陳時夏因金碑事具奏前來已交該部議奏將來吉地所用楠杉木植已降旨交與該督等動用正項採買不許剋漏恐地方官員陽奉陰違仍有擾累民間之事應再行申飭凡屬需用各項物料俱著該督撫動用正項錢糧遴選賢員採買其時價照數給與

不得分毫扣剋務令小民均得利益自然歡欣樂從其  
如何辦理方為妥協之處著戶工二部會議具奏

初十日奉

上諭朕覽文武官員履歷開載年歲多有不實或年歲本  
少而增之為多或年歲本多而減之為少此種陋習漢  
人最甚近來漢軍亦漸有之惟滿洲官員皆係真實年  
歲無意為增減之事至於外省文武則年歲不實者尤  
多此甚無益而可笑也國家用人惟論其才力之可以

辦事任職原不以年歲之老少為重輕如老成望重之人宜於居官服政年歲雖多而精神尚健即屬可用之員若年雖未老而志氣委靡則不可用是多者不必減之為少也少年精壯之人宜於効力宣勞年雖尚輕而辦事勤敏亦屬可用之員若年齒雖大而才具庸劣則不可用是少者不必增之為多也人之立身事事皆當誠實豈可涉於欺詐彼增減年歲者無益於功名而有關於品行不可習為固然也今朕特為訓諭凡各官從

前之年歲不實者俱著即行改正令以實在年歲開明註冊嗣後文武官員倘仍行增減甘蹈欺隱之習則其人甚為無恥而不足責矣

十一日奉

上諭傅爾丹乃勲舊大臣之裔伊在阿爾泰一路將軍任內効力有年因辦理錢糧事務不清以致應賠銀兩甚多此乃管辦錢糧人員不妥故為所累傅爾丹自署理黑龍江將軍事務以來竭誠辦事効力勤勞伊名下應

賠銀兩俱從寬免

又奉

上諭聞索倫達虎里等處兩年馬匹牲餓多有倒斃豐歉  
不一兵丁生計稍艱著動戶部庫銀五千兩交總管副  
都統塔爾岱與將軍公同商酌養育索倫窮苦之人及  
賞給効力兵丁

十二日

諭  
兵部各省武職內俱有可用之人因各省有題補不題

補之分是以各員陞轉遂有遲速之異其有題缺之省  
分則諳練賢員該督撫提鎮遇有缺出得即揀選保題  
陞遷甚速至本無題缺及題缺無多之省分即有諳練  
賢員亦必論俸陞遷格於成例每多遲滯殊覺不均嗣  
後本無題缺并題缺無多之省分著行令該督撫提鎮  
秉公揀選諳練營伍操守廉潔勤慎實力供職之員將  
職名開列具本保題爾部註冊以備朕揀擇酌用其保  
題人貟候旨再行送部引見

又河道總督齊蘇勒等題報泗虹等州縣漲出淤地  
陞科奉

上諭泗州虹縣等五州縣共漲出新淤之地二萬三千餘  
頃應陞科銀四萬八千餘兩此皆

天地神明養育萬姓故使從前沮洳之區頓成數千頃膏腴  
之壤朕心感悅宜虔誠展祀以答

神貺新建

龍神廟二處著河道總督遣官致祭其

河源之神朕遣官往祭將此交與禮部議奏

十三日奉

上諭今科落第武舉旗下直隸密邇京畿不必賞賜其各省武舉每人著賞銀四兩

十四日奉

上諭滿洲兵丁弓馬技勇均屬優長人莫能及惟於水師向未練習是以朕令天津地方設立水師營以教習之今思杭州駐防兵丁既在濱江沿海之地亦當令其學

習水師之事著鄂彌達李衛悉心商酌應於何處設立營房如何布置期於妥協著照潼關之例於杭州駐防之壯丁中挑選充補令其練習似於兵丁有益而國家亦得水師之用不知杭州壯丁中足敷挑選否亦令鄂彌達李衛酌量

又奉

上諭昨因安圖犯法查其家產知伊埋藏之銀甚多又張文彬家埋藏萬餘金被其義子偷竊此皆近日之事夫

天地生財原以濟生民之用貴乎流通於宇宙之間故出之於此得之於彼流通轉移各受其益此即裒多益寡酌盈剝虛之道也乃愚昧無知之人不明此義惟恐積之不固祕之不深或以萬計或以數十萬計埋藏於地中多方掩蓋其始不欲令人知之則其所以藏之者甚密迨歲月久遠更無有知之者而此銀遂至迷失是錙銖而積之什襲而藏之者竟歸於烏有亦惑之甚者矣或有時被他人掘去旁觀忮妬每致紛爭角訟因而

受累招尤豈非埋藏者實貽之害乎況地中多藏一金  
民間即少一金之用不可以不察也似此等藏銀者大  
抵皆愚昧無知之流向來既未曾禁止又無人明白開  
導是以迷而不悟自謂得計而不知其非朕為愛養生  
民計欲使財寶流通彼此得其利濟其在鄉村之間慮  
有盜竊之患或以金銀藏於牆壁及土坑之中尚在顯  
淺之處不至迷失若深藏於地中將來歲月既久子孫  
亦不知踪跡棄置土壤深屬可惜其作何曉諭勸戒禁

止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再提督衙門拏獲石富村三家店二處偷掘明代舊墳之人竊去金銀珠寶甚多掘墳之人已按律治罪夫以金銀殉葬尤屬愚昧之極毫無益於死者而徒起小人覬覦之心百餘年後尚不免偷掘之事此其於理不順於事非宜更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滿洲從無以金銀殉葬者漢人則間有之今石富村等處近事若此深可為戒並將此通行曉諭勸導俾此後官民人等勿為此無益有害之事

又奉

上諭各省總兵官朕令不必進獻土物屢頒諭旨甚明今  
總兵中尚有進獻者伊等身任鎮守非若各地方督撫  
有所產方物可以貢獻者比且總兵衙門用度簡少若  
有所進獻未免又多購買運送之費甚非朕意嗣後各  
省總兵官俱著恪遵從前諭旨共體朕心不必以土物  
進獻

十五日

諭諸王滿漢文武大臣國家之首務莫重於用人蓋得人而用之則政無不行事無不舉矣顧人材之進退視乎大臣之舉劾凡爾滿漢文武大臣皆有管轄屬員之任其於是非可否之際必以至公至正之心處之毋徇情面母市私恩母避嫌疑母植黨與母存先後回護之意委曲迎合之心進一人而出於公是退一人而出於公非即當本人之前而直定其是非可否果能出於至公則人心自無不服何必瞻顧迴避以求悅於衆人哉又

見有沽名邀譽之堂官於屬員錯誤之事認之於已為之擔承以博屬員之感頌此皆卑鄙庸陋之見凡事必核其實而始得其平堂官之過失固不得諉之於屬員而屬員之過失堂官亦何必代為承認總以公平之心處之以真實之道行之則屬員咸知上司之正直無私有美斷不至於掩藏有過亦必不能倖免自無人不奮發鼴勉爭自淬勵而為國家有用之材矣大臣不可有挾私之心至於固結私黨互相傾害此則私之尤甚者

也朋友之義善則相勸過則相規方不愧聖賢之道彼此既列同朝便當有一體相關之誼即稠人廣衆之中不便直指其失而私相晤對之時不妨以已之所聞所見進以箴規使之改過遷善如此方為厚道奈何觀而不言而私相議論傳播甚至各招匪黨密相伺察以為傾陷之計及至事跡敗露彼此俱罹重譴豈不惜哉朕在藩邸四十餘年凡人情世故無不洞悉每見此等傾陷排擠惡習深切痛惡爾大臣等尤當以此為戒又有

一種閑雜生事之人萬不可招之門下如醫卜星相以及釋道喇嘛之類安分者少妄為者多或憑仗勢力以欺壓平人或探聽消息以詐取財利關說事件包攬人情串通家奴引誘子弟且伊等既往來諸大臣之門又將彼此私事密相通知以致銜怨日深互相陷害種種弊端皆由此而起此等小人所以聳動愚人之法有二一則逢人稱贊口不言人之過失而無識之人則以為忠厚老成而信之一則信口雌黃無所許可而無識之

人則以為獨厚於已而信之及至往來日久情弊昭彰  
重受其累而後追悔則已晚矣諸王宗室為國家懿親  
尤當自知尊重不可有卑鄙之行不可存狹小之見若  
朝廷委以職任則當秉公持正竭心盡力朝夕黽勉以  
副委任之意若未有任用之處則當閉戶謹守不萌怨  
望之心不行非禮之事果能名不愧於玉牒身不玷於  
宗親即與宣猷効力者無異自能保全祿位安富尊榮  
世世子孫永受其福矣

又刑部議准王惠等遵例營田贖罪奉

上諭楊廷璋朱維鈞章克明俱准其贖罪王惠毆斃人命  
林必映林鼎勲身為舉監開場放頭局誘賭博大干法  
紀其贖罪之處俱不准行凡犯毆斃人命其情罪可惡  
者固不應因其捐贖遂免抵罪稍有可原者自有矜宥  
之典減等發落亦不當捐贖免罪嗣後毆斃人命之犯  
有贖罪者即行駁回不必請旨

十六日

諭大學士等陳時夏將鹽梟聚衆拒捕傷人之孫四等比  
照朱五臭自首之例擬以發遣經刑部等衙門會議孫  
四係販私為首之犯與聚衆十人以上拒敵官兵之律  
相符行令該撫妥擬到日再議部駁甚是從前陳時夏  
曾將行劫二次又復窩盜兇惡已極之黃三聖擬以發  
遣枉法故縱經朕諄諄訓諭以為刑罰之設乃帝王代  
天出治除暴安良之要務輕重出入務持其平倘惑於  
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之諺語姑息養奸希圖市美

名獲厚福適足干天地之和造子孫之孽現在行令陳時夏明白回奏夫讞獄之道妄加苛刻使無辜者罹無妄之刑固非欽恤之意若使不察情理槩從寬典貽留兇暴戕害善良在善良之遭其荼毒者固多而匪類轉相倣效謂可漏網因而肆惡無忌卒罹憲典不可勝計皆此婦寺之仁所釀成者也內外諸臣於聽斷之時能存此平允之心日久漸致刑措辟以止辟又何嘗不歸於慈祥愷悌之一途乎今孫四一案陳時夏強為援引

開釋使目無法紀聚衆傷人之徒得以倖免本應再行  
申飭姑念陳時夏尚屬好官但其性情柔軟不能秉公  
執法耳朕不欲屢次顯斥其非爾等可寄信前往諭令  
知之

又禮部等衙門議奏滿漢司官回堂儀注奉

上諭堂司相見體統雖經大臣等議定而科道與各部司  
官不曾與議恐狂妄無知之小人將來別有議論亦未  
可知從前將給事中歸併都察院管轄時崔致遠等心

懷不平嘵嘵陳奏此即小人無忌憚之明驗也此所定儀注著科道與部院司官公同詳議務使羣情允協方可永遠遵行倘伊等別有意見即以已意直行陳奏不必雷同即所奏不合朕亦不加懲責

又刑部奏

盛京侍郎永福濫給管押創參官兵跟役復推諉他人

應革職奉

上諭向來盛京官員之積習甚屬不堪且結黨排陷之風

更不可長從前衆人設計排陷永福之處已經朕察出  
實情今此案未必不似從前之故習朕若必令窮究又  
恐遲延時日牽累多人且此事亦非重大之案著照議  
完結永福為人孟浪不安靜則有之然尚是實心辦事  
之員況唐保住魏色扳累之言亦不足信永福從寬免  
革職

又刑部議覆山東巡察張鳴鈞等推廣保甲事宜奉  
上諭保甲之法雖有成規然難於實力奉行又難於盡善

無弊桃源集地方三省連界七邑接壤稂莠雜處稽察為難今經該巡察給事中會同巡撫塞楞額陳奏前來想於保甲之中有應行推廣之處始於地方有益或州同不足彈壓應改設品級稍大之員或應添設兵丁以資查察著山東巡撫會同河南總督詳議具奏

又刑部奏侵用披甲錢糧之寧夏協領明泰全完減

等奉

上諭遣兵鎮守寧夏事屬初設明泰係揀選命往之人身

為協領並不奉公守法敢於途中侵用兵丁錢糧如此  
之多其罪甚大不比尋常犯贓之案明奏應追銀兩雖  
已全完不便減等著解往寧夏永遠枷號示衆再候諭  
旨

又署直隸總督宜兆熊等題請緩征被水各屬州縣  
錢糧奉

上諭朕念直隸近水低窪之處易於被水用沛特恩遣官  
發帑加意賑恤此乃格外惠及窮民之意至於被水之

處仍應勘明分數題請照例蠲恤不得因已經遣官發  
帑遂不照定例遵行並諭別省知之

十七日奉

上諭今歲各省俱產嘉禾頃馬觀伯復奏稱鄂爾坤圖刺  
地方皆產瑞麥有一莖至十五穗之多恭進前來廷臣  
見之皆以為極邊初墾之地有此上瑞尤為罕覩朕觀  
自古聖帝賢王皆專務實心實政不以祥瑞為尚朕深  
明此理擯斥虛文而今年各處所產之嘉穀朕之所以

宣示中外者蓋因今歲為通行耤田典禮之初即獲感召天和休嘉普應如是是以特為表著以明天人感應之理捷於影響庶期中外諸臣益加誠敬共相儆勉於將來也從前屢頒諭旨甚明但恐嗣後地方有司未必人人深悉朕心競尚嘉禾之美名或借端粉飾致有隱匿旱潦之事而不以上聞者亦未可定著將雍正五年以後各省田畝產有嘉禾之處俱停其進獻奏聞

又奉

上諭有人奏稱訪察華亭劣紳廖賡謨現任翰林院侍講今丁父憂未經奔喪回籍從前奉點江西主考嗣又欽差四川學政交結年羹堯題留在川歲科五次戀職六年倚比營私聲名狼籍回京之後未聞出力當差擁貲二十餘萬縱容家人子姪橫肆不法鄉黨共知似此黨惡婪贓悖恩殊甚我皇上發帑開濬蘇松河道為萬世之利應著廖賡謨出貲財十萬兩以為濬河公費原以本地之人捐為本地之用且其田畝甚多仍收利益似

屬情理至當等語向來廖賡謨之為人朕原不知之因  
傅鼐力薦其老成可用不肯阿附年羹堯以致受其凌  
賤等語朕因此奏是以加恩遷擢今傅鼐諸事敗露則  
從前之薦舉必由於廖賡謨之鑽營賄囑其人品不端  
可知此所奏情由自然確實著廖賡謨出貲十萬兩以  
充地方公用現今正定府城工東南二面已經章培基  
用銀七千餘兩修築完竣其西北二面即著廖賡謨速  
送銀二萬兩與正定總兵官張起鵬亦交與章培基修

築完工其餘八萬兩著巡撫陳時夏督催交納以為蘇  
松濱河工程之用

又漕運總督張大有題參武舉王汝羲欠漕抗法泗  
州衛守備李宗勣徇庇奉

上諭武舉等微末之員在籍犯法經督撫題請革職審訊  
者從無不准之事是題請竟成故套轉致耽延時日或  
至藏匿規避別生事端甚屬無益嗣後若有微末職員  
犯法應行題請革職審訊者著該督撫一面究審一面

將革職之處咨部奏聞如審係無辜將本人開復若地  
方官有故捏冤抑情弊交部嚴加議處其如何定例之  
處著九卿會議具奏

又鶴麗總兵官張耀祖奏明前任總兵官趙坤侵蝕  
國帑奉

上諭張耀祖將趙坤侵蝕銀兩據實陳奏不徇情面可嘉  
著交部議叙趙坤於領兵進藏之時指兵丁借餉之名  
侵蝕入己又將正項錢糧私自那用以致貽累營伍趙

坤珠玷大臣之體及奉恩詔豁免兵丁那借餉銀之時  
鄂爾泰未經察出亦屬疎忽趙坤名下應追銀九千四  
百四十六兩著照數追出交與鄂爾泰其應還庫者即  
行還庫應賞給出征兵丁者即行賞給倘進藏武弁內  
再有如趙坤之借名侵蝕錢糧者著鄂爾泰查出奏聞  
著追

十八日

諭戶部石壩等處修建號房原為堆貯倉糧其拆改善造

之費自應請動正項錢糧乃倉場侍郎岳爾岱等奏稱  
石壩經紀願捐銀三千兩以為人工物料之用并價買  
空房以足五十間之數以國家應用經費而令起運官  
糧之經紀捐輸所奏甚屬不合著將動用正項錢糧蓋  
造之處議奏

十九日奉

上諭向來另戶之人犯罪發遣俱不為奴但另戶亦有不  
同其中有行同奴僕卑污下賤者亦有原係家下奴僕

開戶而為另戶者若發遣遠方不令人管束又致生事  
嗣後除滿洲正身之另戶外如有此等犯罪發遣者著  
該部酌量應給披甲之人為奴當差交與刑部定議具  
奏

又

諭大學士等向來濱海省分之督撫等進貢土物內有黃  
地紅花之絨氈曾經收受益因此氈非外間所可用是  
以不便發還並非因宮中需用而收受也此種絨氈乃

係鋪陳之物用處甚少今內庫存貯已多而各督撫近日陸續以此進獻者甚衆在宮中既不需此而外間又不敢用又不便發還只得收存內庫徒多無益甚為可惜并不若純黃色之氈尚可賞給侍衛為馬褂並頒賜喇嘛也爾等傳諭隣近海洋省分之督撫等嗣後勿再以此氈進獻

二十一日

諭滿漢文武大臣等凡為國家大臣者非爵位崇顯體貌

魁梧之謂必其胸襟識量所見者大方可謂之大臣朕觀諸臣中有器量小者見朕賞賜則欣喜不勝全然現於詞色夫受賞而欣喜若此則受罰必怨忿於心矣朕之賞罰悉出大公總視乎其人之自取受賞者當思所以致賞之由並思所以不愧乎賞之道則可以常保其恩賞受罰者當思所以致罰之由並思所以免罰之道則可以不至於再罰矣

又

諭戶部制錢為民間日用必需之物向來錢價甚昂民間  
深為不便朕為民籌畫宵旰焦勞因思鼓鑄日增而錢  
文不見其多必有銷燬制錢以為器皿之事是以令京  
城與直隸各府及各省督撫駐劄之省城不許鑄造黃  
銅器皿凡有黃銅器皿者俱著交官照數給與價值無  
非欲錢文充裕俾小民有資生之益而無乏用之苦也  
年來於京城內外屢次拏獲銷燬制錢之奸民而欽差  
官員於甘肅地方亦見有燬錢為器者可見銅器若不

嚴禁則燬錢之弊必不能除而錢文必不能裕錢價必  
不能平此其相因之情勢固有灼然不爽者京城現今  
奉行惟謹凡黃銅器皿俱已陸續交納給價乃聞各處  
省城並未設有收買銅器之公所與專司其事之官員  
則民間雖有銅器何從交納此皆各省督撫怠忽因循  
並不實心奉行之故也用是再頒諭旨著各省督撫設  
立公所於屬員中揀擇廉謹老成之人專司其事在司  
庫先撥數千金以為價值嗣後陸續給發凡有交納銅

器者按其觔兩給以頒定價值不得絲毫扣剋亦不得  
以重秤令其虧折夫制錢為日用之所不可缺而器皿  
則不必定用黃銅此理甚明此事易曉各省督撫果能  
將朕便民利用之至意諄切曉諭而又核實給以價值  
則民間之交納銅器者自必踴躍爭先矣著各省督撫  
將所買銅器觔兩每年歲底奏聞其所發價值報部奏  
銷倘委辦之員有侵蝕扣剋等弊督撫即行題參從重  
治罪直隸各府委官之處亦照此一體遵行

二十二日署直隸總督宜兆熊等題報東光縣盜犯  
戰二忙等越獄奉

上諭據宜兆熊等奏稱東光縣盜犯戰二忙等四人乘夜  
越獄向來重犯越獄之事甚多既有關於國體且此等  
兇惡之徒逃出更有害於良民從前大盜孔林魏二等  
越獄經朕切加申飭將督撫地方官嚴定考成伊等始  
知儆惕將各犯緝獲今各處越獄之風尚未止息與其  
懲治於事後何如防範於事先或因城垣不完或因囹

圖不固或因巡邏人少稽查不密必各處有疎忽之處犯人始得乘間潛逃無所忌憚著各省督撫按察司各就所見應如何料理可免重犯疎縱之處令各具本陳奏著九卿斟酌定例施行數年以來朕因盜案屢降諭旨且令畿輔有司嚴行緝捕以靖地方而安良善東光縣近在京畿輒敢疎縱若此著將知縣革職此越獄之盜照例勒限緝拏如逾限不獲將總督上司等官一併嚴加議處

又山東學政王世琛摺奏外結事件請定遲延處分  
奉

上諭直省地方官自理詞訟案件因無定限而怠玩有司  
遂任意遲延不惟民受拖累亦且吏緣為奸種種弊端  
朕所洞悉雍正元年命刑部議覆條奏定例府州縣自  
理事件限二十日審結若隔屬提人以人文到日起限  
按月造冊申送該上司查考將逾限事件分別重輕題  
參其有隱瞞徇庇者一併從重議處再九卿議覆雲南

總督鄂爾泰條奏土苗外結之案亦照內地所定期限期  
審結又議覆原任藍山縣知縣李宗望條奏楚尾猺疆  
閩提人犯地方官徇庇不發督撫查叅照例議處俱經  
定例通行直省今王世琛又奏稱外結事件請定期限期  
等語觀此則各省之未能實心奉行昭然可見矣如果  
現在遵行則王世琛身為學政豈有如此陳奏之理況  
從前曾降諭旨一切奉行事件有無裨益令該督撫於  
年底奏聞今此例屢經奏明有益何以視為具文並不

實力遵行事關民瘼著再嚴行申飭嗣後直省督撫凡外結事件務照例限審結如有仍前任意遲延該督撫徇隱不行題叅者或另有人條奏或經朕訪聞定將督撫以下各官從重議處其王世琛所奏鄰境關提逾限不發照例叅處之處亦屬有益著一併遵行

二十六日戶部議奏銷算右衛官房租銀奉

上諭此本內議稱盤費用過銀兩不准開銷餘剩銀兩委員解部等語此項租銀歷任將軍等俱未曾具奏至塞

木德始行奏明且齎送奏摺亦屬公事所用盤費銀兩著准開銷此項銀兩亦不必解部即留在彼處交與該將軍於應用處動用每年報銷永遠遵行

又山東巡撫塞楞額奏明試用知縣閻象年掣籤委署博平縣知縣奉

上諭從前將應補人員命往各省候缺是以各省督撫將各員掣籤補授至於命往各省委署試用之人原非即應得官之員該督撫等應悉心試看其才具如何酌量

人地相宜之處先行委署方與試用之旨相符合今塞楞額奏稱博平縣缺籤掣試用舉人閻象年前往署理似此掣籤委署何由得人地相宜之效塞楞額辦理甚屬不合將此曉喻塞楞額并通行各省督撫知之

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御極以來愛養黎元勤求治理錢糧耗羨原非應有本欲將各省州縣錢糧之耗羨悉行革除因廣為諮詢留心體察知州縣官員實有必不得已之用度若將

耗羨盡行禁止在廉謹之員實難支持而貪汚不肖之徒勢必藉口無以養廉而有恣意苛索之事百姓轉受其累是以錢糧之有火耗由來已久各處皆有相沿之例其數亦多寡不同惟應於火耗過重之員重治其罪若有司官酌量收納不加重苛取於民小民亦覺相安此各省之大勢也查各省之中耗羨最輕者莫如浙江一省每兩不過五六分地方官員常以不能敷用為苦各省之中賦稅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松二府浙江之

嘉湖二府每府多至數十萬地方百姓未免艱於輸將此二事皆關係官民之要務也查蘇松嘉湖賦稅加重之由蓋始於明初洪武時四府之人為張士誠固守故平定之後籍諸富民之田以為官田按私租為稅額夫負固之罪在士誠一人而乃歸咎於百姓加其稅賦此洪武之苛政也明朝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朝定鼎以來亦照明例徵收蓋因陸續辦理軍需經費所在未便遽行裁減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常諭及此雍正三年朕仰體

皇考多年寬賦之

聖心將蘇松二府額徵浮糧豁免彼時頒發諭旨甚明本欲一體加恩於嘉湖二府因浙江風俗澆漓正須化導不便啟其望恩倖澤之心故爾暫止今見浙俗漸次轉移將來可望改行遷善朕心深慰特沛恩膏查嘉興府額徵銀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餘兩著減十分之一計免銀四萬七千二百九十兩零湖州府額徵銀三十九萬九

千九百餘兩著減十分之一計免銀三萬九千九百九  
十兩零二府共免銀八萬七千二百兩零永著為例著  
該督撫董率有司敬謹奉行以副朕蠲賦恤民之至意  
至於浙江省地方各官養廉之資更無別項而耗羨則每  
兩不過五六分以通省額徵之數計之每年耗羨僅十  
四萬兩自督撫將軍副都統學政及藩臬道府同知通  
判州縣等官共一百二十員凡用度公費皆取資於此  
似不足支應除嘉湖二府錢糧已經減免外著將杭州

寧波紹興台州金華衢州嚴州溫州處州等九府額徵銀二百五萬兩按十分之一内存半計算得銀十萬兩賞給各官以為養廉合之州縣耗羨則有二十四萬兩從雍正六年為始俱著提解司庫令該撫酌量官職之大小府州縣地方之繁簡秉公派定數目奏聞餘銀存為本省公事之用朕軫念浙省官民施恩格外百姓賦稅之稍重者則將額徵之數特賜裁減官員用度之不足者則將惟正之供賞給養廉朕今施恩於官者實施

恩於民之意無非欲百姓等催科不擾皆樂業於田間  
官員等俯仰裕如咸盡心於官守倘官員不知副朕愛  
民之苦心仍有作奸犯科隱糧逋賦及侵漁公帑剝削  
民膏者在天理國法俱難姑容加以重懲更無可貸思  
之慎之又如四川州縣錢糧甚少官員用度實無所出  
故一切供應皆出自里民前岳鍾琪憲德等奏稱欲將  
通省耗羨定為加三而革去里民一切供應之陋規川  
民亦甚樂從等語朕以加三耗羨太重未肯允行令岳

鍾琪再加斟酌具奏今岳鍾琪奏稱目今時勢非加三  
不能敷用况從前貪吏有加六七者今既革除一切供  
應之累又實減耗而並未加耗誠百姓歡欣樂從之舉  
將來地畝開墾既多自可次第裁減等語朕思既於官  
民均便姑且內行俟開墾加增之後再行裁減朕辦理  
天下事務惟喜據實無隱故將此明白諭衆知之總之  
朕之行政惟期官民上下相安並受其益無幾微未協  
之處然後可以望永遠遵行也

又雲南總督鄂爾泰題報勦撫威遠新平裸賊奉

上諭咸遠新平之裸賊倚恃險阻肆行不法為害地方由來已久鄂爾泰檄令征勦鎮沅之各路官兵乘勢勦撫調度有方今兇犯咸擒餘黨就撫地方從此寧謐實一勞永逸之計鄂爾泰辦理甚為可嘉著交部議叙總兵孫弘本奉該督調度實心効力勞績懋著著從優議叙烟瘴地方又值炎暑官弁兵丁等奮勇効力甚屬勤勞著加恩從優議叙賞賚其中有染病受傷以致身故者

俱照陣亡之例一體加恩著該部查明定議具奏

二十八日

諭容美等處土司因是如朕即位以來念該土司昔曾効力是以加恩優待嗣有人參奏該土司在地方不能安靜奉法者朕令該督撫訪察奏聞據該督撫奏稱該土司近日已悛改前愆慎守法度是爾實能悔過遷善以承恩澤也嗣後果能小心恪慎撫輯苗人約束閩屬共凜王章自可永保世職彼保靖桑植二土司肆行背理

生事擾民在國法難以寬貸是以聲罪致討爾雖近接鄰境各有攸司爾但自省無過不必疑懼

又吏部議奏漢興道尤汶徇庇屬員總督岳鍾琪失察各照例議處奉

上諭岳鍾琪自行查出叅奏從寬免其降級尤汶身係旗員蒙恩委用乃敢徇庇屬官不行揭報法難寬貸昨已降旨將尤汶降三級對品以旗員補用今詢問岳鍾琪據稱尤汶才具尚能辦事用是開恩再降此旨將尤汶

降三級仍留原任安西地方現在招集民戶耕種地畝  
今聞安插之計未曾妥協本年民戶到遲仍是兵丁合  
力公收其未到之民與損傷牲口之家恐誤來春耕種  
著尤沒專司其事悉心料理以贖前愆務使民人樂業  
各盡力於屯墾其建設城堡事務專交與齊式辦理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六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六十三  
四

詳校官左都御史臣李綬

編修臣表謙覆勑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葉蘭

謄錄舉人臣馮盡

欽定四庫全書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六十三

雍正五年十二月

上諭三十道

初三日奉

上諭定例凡在京各部院官員因病告假回籍調理者病痊之日仍以原衙門補用至在外各官一經告病即令休致所以防不肖有司之託病規避也夫外官有地方

之責果係患病不能辦理事務自應呈請離任但病痊  
之日格於成例雖有才具優長之員不得起用殊為可  
惜從前有府縣官員告病者朕降旨調來引見見其才  
尚可用即命醫調治痊可仍行補用誠以人才難得雖  
片長薄技不忍棄置也嗣後外官告病者著督撫查明  
確實具題令其回籍調治痊可有情願起用者於本籍  
起文赴部引見仍以原缺補用如此則可以杜規避之  
端而人材亦不至淪棄矣

又

諭戶部朕前降諭旨令各省設立收買銅器公所於屬員中選擇廉謹老成之人專司其事在司庫先撥數千金以為價值嗣後陸續給發業經通行曉諭但恐各州縣與所設公所有相隔甚遠之處民間交納未便朕意欲令直省州縣凡民間交納銅器准其抵作正項錢糧但恐交納者多而經費所在有未便之處或行之既久轉有燬錢交官之流弊應如何舉行方為妥協其可行於

何等省分並作何交納扣抵與生銅熟銅定價之處爾  
部詳議具奏朕又聞外省官員有欲捐買銅觔者此斷  
不可行該地方官但能實心辦理收銅事務便於公事  
有益如有已將已貲現買銅觔者著將銅交官仍照觔  
數給與價值

初五日奉

上諭奉天習俗不堪凡犯罪發遣之人若發往相近邊地  
必至逃回又生事端嗣後犯法之人應枷責發遣者著

解送來京照例枷責滿日發與西安荊州等處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向來奉天等處發遣人犯并彼處旗下家人私自逃走者甚多該將軍等但有緝捕之名而無其實嗣後著該將軍等將每年緝獲之犯與未獲之犯於年底報部奏聞候旨分別賞罰其從前逃走之犯著該將軍等通行出示曉諭給以數月之限令其自首若伊等於雍正六年五月以前自行投到則免其逃走之罪仍照本罪妄插倘不行自首被人拏獲則嚴加治罪

以上數條著該部定議具奏

初六日

諭理藩院今年口外蒙古地方雖皆豐收但科爾沁教漢等十六處札薩克地方聞得收穫未甚豐盛此等旗分宜加特恩科爾沁地方五旗著賞銀三千兩此項銀兩著交與現在在京科爾沁王羅卜藏滾布貝子拉錫等帶去將科爾沁土謝圖親王等處五旗未能豐收者查明賞給教漢等十一處札薩克地方著賞銀六千兩此

項銀兩爾衙門可派司官二員分兩路帶去會同各處  
札薩克將未能豐收者查明賞給再此等札薩克各旗  
倉內現有存貯米糧其未能豐收者應如何酌量借給  
之處爾衙門議奏

又江西巡撫布蘭泰題叅撫標遊擊裴魁虛冒兵糧  
請革職審擬奉

上諭裴魁為人老實或者辦事糊塗亦未可知因其曾出  
兵効力有年是以陞授蔚州叅將今布蘭泰叅其遊擊

任內虛冒馬糧二分步糧三分守糧六分題請革職審究凡武弁虛冒糧餉幾分乃係歷來積弊較之有司之貪贓枉法累及國計民生者原有分別該上司等自應預先訪聞嚴行申飭令其悛改為國家愛惜人才若切加訓誨仍不遵奉則當叅革治罪今布蘭泰到任伊始尚未教導屬員遽以空糧幾分將裴魁叅革未免過刻若督撫等皆如此叅劾恐有用之才受微愆之累而不得改過自新者多矣布蘭泰所叅裴魁虛冒之糧大槩

確實朕念裴魁從前効力從寬免其究問著降三級仍  
留叅將之任嗣後當洗心滌慮以贖前愆倘仍蹈故轍  
斷不寬貸朕此番降旨將裴魁寬免深恐各省武弁等  
剋扣兵糧而該管上司等徇情寬縱者由此漸多若照  
例將裴魁治罪則又恐各該上司以此事參處為是因  
而各務搜求使可用之員微有小過不加訓飭即行黜  
革實屬可惜布簡泰若具摺奏聞朕自密批教導今既  
具本前來除准行寬免之外實乏料理得中之法朕不

得不明降諭旨至於寬嚴輕重之間朕實以至公之心而權衡於至當之理倘督撫提鎮等不能深體朕心則必有寬嚴失當之弊今因此一事將朕意通行曉諭惟在封疆大臣等祇遵朕訓隨事察理因時制宜遇屬員中之小過當加訓戒容其改悔自新方能事事合乎公平至當也

初八日奉

上諭前據怡親王大學士朱軾奏稱直隸水田稻穀豐收

民間多不憒食稻米請發銀採買米石使得賣米價銀  
以買小米高粱於百姓甚屬有益此特為民食計非為  
倉儲計也近聞州縣中竟有逼勒小民強買稻米者此  
等不肖官吏生事擾民將朕愛民德政奉行不善反為  
擾民之事較之一切貪劣之員尤為可惡該督等漫無  
覺察所司何事此皆庸碌州縣假手不肖賤役書吏任  
其顛倒之所致著令確查嚴參治罪倘該督等徇情隱  
庇不行查叅將該督等一併嚴加議處著將朕旨傳諭

通省務令百姓人人知之

又奉

上諭朕惟漢史始志地理蓋本禹貢職方之遺而條其郡邑紀其戶口以宣究其風俗教化也今各省皆有志書惟八旗未經紀載我朝立制滿洲蒙古漢軍俱隸八旗每旗自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下逮領催閒散人體統則尊卑相承形勢則臂指相使規模宏遠條理精密超越前古豈可無以紀述其盛況其間偉人輩出樹宏勲

而建茂績興夫忠臣孝子義夫節婦潛德幽光足為人倫之表範者不可勝數若不為之採摭薈萃何以昭示無窮朕意欲論述編次彙成八旗志書年來恭修

聖祖仁皇帝實錄今已漸次告成即著諸總裁官領其事選滿漢翰林分纂其滿洲漢軍內有通曉漢文而學問優長堪備纂修之任者無論進士舉人貢監生員以至閒散人等俱著該旗都統副都統保送但勿徇情濫舉不實以副朕慎重著述之至意

初十日奉

上諭朕日理萬幾勤思上治凡外省來京之小臣如州縣  
佐貳等官常令引見并許條奏地方事務數年以來覽  
所奏甚多其中鄙瑣支離及無關於利弊者悉皆棄置  
至或指陳近理言若可採者每多發出或交九卿議奏  
或交外省督撫議奏或酌量准行此皆朕留心政治期  
有裨益於各地方之意也特恐行之日久致生弊端或  
各省督撫藩臬等見地方事務有不便自行陳奏之處

因授意假手於所屬官員令其來京引見時寫入條陳  
之內亦未可定朕防微杜漸不得不預行曉諭倘有此  
等則顯蹈欺罔之罪一經發露斷不寬貸至朕於天下  
政務詳加籌畫以期至當時時頒發諭旨訓勵大小臣  
工總為國計民生之至要在各省督撫諸臣自當實心  
遵奉但恐日久廢弛不能事事凜之於心又或前任督  
撫所奉之諭旨後來接任者未曾備悉不無借端忽視  
之弊今特諭各省督撫等著將歷來所奉上諭俱繕錄

成冊一一詳載以便每日觀覽觸目警心若前後任交代之際即將此冊傳交不許失漏藏匿如此則前任奉行之諭旨後任仍得知所遵循觀覽之際悉如親承朕訓於國計民生庶有裨益

又奉

上諭朕覽明太祖所著洪武寶訓一書詞義周詳告誡諄切所以教其子孫臣庶者亦費苦心但明太祖起自布衣奄有天下雖姿性過人而其識見尚局於卑隘之習

故規模未臻於廣大蓋緣文過其實故言行多不能相  
符而議論自相矛盾者有之朕觀堯舜授受心法惟有  
一中治世之道必事事合乎時中始為至善而歷代史  
冊所載帝王之舉動言論每於中道之權衡未能悉協  
者大抵由於時勢之所值不同而政治訓辭亦因之而  
有偏向後之論者遂不能無疑議於其間朕意欲將經  
史所載歷代帝王之嘉言懿行我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四聖相承之神謨聖烈合於大中至正之道者採錄編輯纂為一書以紹執中建極之心傳為萬世子孫之法鑒其書著派翰林官分任纂修陸續進呈朕親加酌定

又奉

上諭自古治水之法惟在順其自然之勢而利導之蓋水之為害者大抵由於故道湮塞使水不得徑直暢流以

致泛濫而為患但恐徑直之路湮塞年久或民間既已  
蓋造室廬開墾田畝或且安葬墳墓人情各顧其私不  
知遠大之計今見欲於此地開濬河道則因循規避百  
計阻撓而司其事者未免惑於浮議遂致遷就紓回別  
開溝洫苟且從事而不能成一勞永逸之舉此治水之  
通弊也昨岳鍾琪奏稱陝西現在興修漢渠以濟民田  
亦以開濬之處不無礙於墳墓故爾遲回朕諭之曰果  
係民間墳墓所在當給與買地之價令其遷葬民自樂

從岳鍾琪云若果給與遷葬之費則公私均便小民無不樂從者朕已諭岳鍾琪在陝遵行目今江南地方現在興修水利著該撫與欽差官員亦照此辦理若水勢必由之路有礙墳墓即於興修水利錢糧內動支銀兩給與本人令其改葬俾小民既有營葬之資而河工亦收利導之益則水患可除水利可興地方永遠蒙福矣

十一日

諭刑部朕曾降諭旨自雍正五年正月初一日為始直隸

盜案事發仍照舊例不分首從皆斬直隸盜案多由各省匪類聚集上盜著行文各省督撫出示遍行曉諭使皆知所畏懼所頒諭旨甚明今年直隸現有緝獲之案爾部即訊明該犯若地方官已經曉諭該犯何以愍不畏死尚敢行劫若地方官未經曉諭即行文該督何以不遵奉諭旨遍行曉諭將緣由查明咨部爾部具題時繕摺夾入本內具奏

十二日奉

上諭江西巡撫布蘭泰奏稱江西所有制錢不敷民間之用請每歲多撥滇錢一萬貫運至漢口江西省動庫銀一萬兩委員前往漢口交易運回之日照京中制錢搭放之例每滇錢一千作餉銀一兩均勻搭放俾流通交易等語從前鄂爾泰奏請將滇省所鑄錢文除本省搭放外每年以四萬貫發運楚省川江兩廣等處朕已降旨允行著戶部行文鄂爾泰於此四萬貫內以一萬貫運至漢口將起程日期預行知會布蘭泰令其委員接

運

又兵部議奏千總陳天祿等偷運米穀出洋照律治罪奉

上諭此本內千總陳天祿把總黃正登以本省之人為本省地方營弁敢於故違海洋之禁賄放米船甚為不法向來朕聞廣東福建之人性多貪利而俗習輕悍敢於為非其曾經身為武職官弁者或因事革退閒廢在家往往不能安分常於本地方生事此等人既久在營伍

之中於武職上司衙門往來習熟又因曾任職官舉動  
言語足以煽惑本地方之人是以藐玩國法肆行無忌  
而愚昧之人被其引誘而不覺朕意嗣後廣東福建二  
省及浙江沿海溫台寧波等府之武職官員有因事參  
處已經革職治罪而家居者不便仍留本地方居住其  
原任守備千把等官則酌量派往直隸山東河南等省  
入伍食糧免伊等在籍生事既歸營伍則有約束又有  
兵糧以養贍其身家其中漢仗弓馬尚好者仍可改過

自新勉圖効力之路似有裨益其副將以下都司以上  
參革治罪之員若係本省之人著另行請旨其如何分  
別定例之處該部詳議具奏

十五日奉

上諭雍正二年冬高其倬在雲南總督任內時奏稱向來  
本營之兵即拔補本營之千把其營中兵丁非親即友  
恐難破除情面稽查約束若有志者欲立體統規矩而  
同輩之干把又羣起而哂笑之請將雲貴二省考定拔

補之人調取外營一員與之對換其同城之營仍不准  
調換等語比時朕降諭旨覽高其倬此奏料理甚屬合  
理若應行之於直省該部確議具奏若有不盡善處亦  
不可迎合朕意隨經兵部議稱本營兵丁拔補本營千  
把實有流弊不可不亟為革除應照高其倬所請令各  
省一體遵行等語朕因內外大臣之議僉同是以准行  
嗣後即有人奏稱此事於干把總甚不便者朕恐其惑  
於屬下微員自便其私之議論故如此陳奏曾密批申

飭之乃數年以來朕留心遍加體訪始知將此處兵丁  
用為他處千把實有未便之處蓋兵丁平日所管汎地  
其情形險阻素所深知及用為千把諸事有駕輕就熟  
之益若用往他處則初到之時一切茫然必待學習而  
後通曉此辦理公事之當籌及者也至於微員未弁安  
土重遷盤費居址措置匪易若令調換至數百里外必  
至拮据艱難有室家之累此又私情之當籌及者也朕  
思若以本營之兵丁即為本營之千把誠不能免於牽

制瞻徇若於同城之中更換營頭如係左營則用為右營前營則用為後營又如撫標鎮標之同城者亦可互相更換如此庶於公事有益而於私情亦便其地方只有一營者或應於就近調補或應仍照從前舊例以上諸條如何方為妥協著該部定議具奏朕辦理天下政務惟期事事妥協使人人均受其益至於前後互異之名朕所不辭將此曉諭中外知之

又奉

上諭項四川提督黃廷桂奏摺內稱奉旨沙汰千把總現  
在標下有千把二員原係長隨出身應在沙汰之列但  
此二員在軍前甚屬効力是以未曾沙汰特行奏聞等  
語朕因從前督撫提鎮等拔補千把總多由於請託情  
面并有以家人長隨中老弱不堪之人補充千把以市  
私恩者是以降旨令行沙汰原欲督撫提鎮等酌看人  
材如何及有無効力之處分別定其去留並非謂由長  
隨出身者盡行黜革也所頒諭旨甚明今觀黃廷桂所

奏是伊錯會諭旨之意矣武弁之長隨多有披堅執銳  
効力行間而漸次立功有用至大員者亦與兵丁一體  
非文官所僅游手坐食之長隨可比安得以其出身微  
賤而棄置之黃廷桂既存此見或別省督撫提鎮中有  
似此意見者亦未可知為此再降諭旨倘千把中有人  
材可用而該上司因其出身長隨而革退者著仍舊補  
還原職

又刑部議奏私造黃銅器皿案內之監生賈爚照例

治罪奉

上諭禁造黃銅器皿屢頒諭旨甚明賈鑰身為監生明知嚴禁之事輒敢故意犯法甚為可惡不與銅匠等貪利餉口者比部議止將賈鑰革退監生其枷責之罪照例折贖其屬背謬著另議具奏

十六日雲貴總督鄂爾泰奏報生苗歸誠請更姓名  
報部酌定額賦輸租奉

上諭苗民梗化由來已久況屬生苗尤難憚伏綏靖鄂爾

泰勦撫並用威惠兼施俾生苗等嚮化輸誠咸願納賦歸附版籍又謬冲逆苗等素稱獵悍難馴今勦撫已靖悉皆內嚮鄂爾泰辦理甚屬可嘉著給與世襲阿達哈哈番以獎勞績張廣泗遵依鄂爾泰調度實心出力著交部從優議叙所有在事官兵應如何議叙賞賚之處著鄂爾泰分別等次具奏

十九日奉

上諭前倉場侍郎岳爾岱劉於義奏稱通倉收貯米石甚

多若將旗下兵丁在京應領之米派四旗在通倉支領  
冬月一季而以次年應運京倉之米收入通倉則通倉  
新陳之米可以更換收貯即以省出運送京倉之腳價  
給與兵丁以為赴通搬運之路費足以敷用於公私皆  
便等語朕因此奏應行發與辦理旗下事務王大臣及  
該部倉場議奏據王大臣等會議准行具奏朕以所議  
尚未妥協目前正值冬季支放甲米之時為時甚近著  
仍於京倉支放此事創行之始著再行詳細妥議俟明

年舉行將此面諭廷臣乃今日正黃旗副都統舒楞額奏稱前日奉旨將旗下甲米仍在京倉支領而旗下之人皆歸功於臣之密奏侍衛查魯向臣姪面詢叅領閔成烈等又向臣稱贊此乃關係旨意之事伊等輒敢捏造謠言以無為有強加於臣大干法紀請將閔成烈等四人與臣一併審究從重治罪等語舒楞額並未陳奏旗下領米之事而外間人等不知何所聞見而造此謠言夫以不在通倉領米感激舒楞額之陳奏則必以在

通倉領米怨望岳爾岱等可知矣朕日以正人心端風俗為訓誠蓋以向來人心不正風俗不端莫甚於懷挾私意造作流言如朝廷行一便民之政則羣然揣度以為出於某人之陳奏若遇無恥之人喜獲美譽亦公然自認而不辭又如朝廷擢用一人則私相揣度以為由於某人之薦舉而平日與其人相親厚者又從而附會之朝廷處分一人則私相揣度以為由於某人之讒譖而平日與其人有嫌隙者又從而附會之朝廷賞人之

善而衆人不以為有善之當賞但妄議其得賞之由朝廷罰人之過而衆人不以為有過之當罰但妄議其受罰之故此倡彼和散布流傳巧猾之徒藉以擅作威福者在其中宵小之輩藉以報復恩怨者亦在其中而大奸大詐之流藉以擾亂國政蠱惑人心者亦在其中惡習如此竟使朝廷不能興革一事賞罰一人而謹慎自守之臣工畏避嫌疑將至不敢陳奏一語此風豈可長乎我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功德之盛超越千古朕在藩邸四十餘年何事不曾閱歷而即位以來夙夜孜孜勤求治理諸事皆已練習然則

皇考與朕於用人行政之間雖有採訪輿論之時而斟酌權衡自有一定之見豈但以人言為可否何以

皇考時此輩宵小妄為議論相習成風數年以來朕屢加訓飭至再至三而惡習蔽錮如此之深仍不能悛改耶從來滿洲風俗最好從不曾爭論財物本朝定鼎之初兵

丁每月給銀一兩並無米石而衆心皆相安以為常後  
蒙

皇考天恩加增至一兩倍之多且數十年來

皇考與朕格外施恩於旗人者不可枚舉今以國恩賞給之糧石令其在通支領一季而猶恐車價艱難復將公項銀兩給與本人助其搬運亦可謂體恤之至矣而乃輒生怨望之心造作全無影響之語似此爭多較少之惡習希冀無厭之貪心實向來滿洲之所未見者此等卑

汗之習皆始自包衣下賤奴才況且領米到手並不存  
貯以為饔飧之計往往賤價糴賣轉眼又復啼饑種種  
弊端人所共知共見朕為天下主又豈能以國家一定  
之經費曲市私恩以博無知小人之稱頌乎滿洲漸失  
舊風總由該管大臣官員等苟且因循不能化導以致  
日漸澆薄全失當年淳樸節儉之意至於造作流言之  
風尤可痛恨舒楞額據實叅奏甚屬可嘉著文部議叙  
朕年來訓誨旗人者至詳且備今尚有頑梗之人敢於

造作流言惑人心志斷不可不行根究著莊親王順承  
郡王馬爾賽馬蘭泰拉欣查弼納德明將查魯閔成烈  
等革職拏問會同嚴審務將造作此語之人實在情由  
究出具奏

又署湖廣總督傅敏奏報勦撫謬沖花苗情形奉

上諭花苗地連黔楚素行不法為害地方今傅敏會同勦  
撫楚地從此無兇苗之擾可嘉傅敏著文部議叙其在  
事官弁兵丁應如何議叙賞賚之處著傅敏分別等次

具奏

二十日署陝西巡撫鍾保奏薛得浪致死尚跟娃擬  
絞監候三法司改為擬斬監候具奏奉

上諭薛得浪以看戲爭鬧細事將尚跟娃毒打受傷纍纍  
又至跟娃之家踢打其妻及跟娃尋彼理論薛得浪遂  
將跟娃用石打倒撲地復掐其咽喉斃命似此殘忍兇  
惡之徒明係故殺而署撫鍾保以鬪毆定擬具奏是何  
意見刑部改照故殺例擬斬甚是從前秋審時鍾保將

因奸殺死親夫之兇犯擬以緩決聞者莫不駭異今薛  
得浪之案又復枉法故縱李元英身為臬司刑名是其  
職掌凡屬案件皆由臬司審訊轉詳今此二案或係李  
元英審擬或出鍾保意見著交與恭鵠立秉公據實詳  
查具奏

二十一日奉

上諭昔年

聖祖仁皇帝特頒

諭旨與朝鮮國王倘有盜賊前往伊國劫掠著該國王即行追拏殺戮生擒解送自朕即位以來又降諭旨若飄風船隻人內有無票妄行生事者著該國王即照伊國律例懲戒治罪屢次諭旨甚明今內地盜竊之輩因各處捕緝禁約甚嚴無處可以藏匿是以潛逃外國苟且偷生該國王既列藩封當為朝廷盡捕盜安民之職況奉聖祖仁皇帝及朕諄諄諭旨而該國王柔懦無能不能遵奉轉使內地犯法之人恃朝鮮以為潛踪避罪之地此風

斷不可長嗣後倘有匪類越境生事而朝鮮不能擒獲以致漏網者著該國王將伊國防汎之員題叅治罪該部將該國王一併議處以為藩王不能遵旨奉行捕盜安民者之戒著將此行文與朝鮮國王知之

又刑部將訛詐史道恒銀兩人犯分別定擬具奏奉上諭朕時時頒發諭旨以正人心端風俗為首務碩起泰身為內務府筆帖式輒敢糾約多人將史道恒強拉至伊家中訛詐銀六百餘兩藐法逞奸莫此為甚刑部將

伊擬以光棍為從之律而以曾經報信現在脫逃之姚爾尚為首顯有徇情故縱等弊著將刑部堂官及辦理此案之司官交部察議碩起奏著改為此案首犯即行處斬姚爾尚著照為從例俟拏獲之日監候秋後處決又刑部議覆江蘇巡撫陳時夏奏盜犯何玉等擬斬立決奉

上諭何玉顧三俱著即處斬餘依議顧三毆傷事主法無可貸刑部將伊改為立決甚是陳時夏本章內稱顧三

雖曾毆傷事主但非金刃情有可原等語似此強為開釋姑息養奸蘇松地方盜案甚多何以示懲著嚴飭行

二十三日奉

上諭蕭永藻向來操守甚好可稱清官第一但伊恃其操  
守驕矜偏執諸事任意在

聖祖仁皇帝時並無實心効力之處及朕即位因其年逾七  
旬為舊日大臣加恩優待念

景陵事務關係最為重大特命伊一切總理且令伊得就閒

散之地以頤養暮年正所以善全之也乃伊不知感朕之恩且以朕不加任用時懷怨望之意自到

陵寢以來事事推諉瞻徇不肯實心辦理朕姑容者已五載矣即如筆帖式等強奪民人牛隻而伊不行約束小人

偷鋸

陵旁枯樹而伊不知查訪貝勒允禴到

陵行禮而伊不行齊集其餘如請安來京不候旨即去似此疎慢之處甚多不可悉數惟知阿諛允禴以長其傲慢

狂肆之罪而其特行條奏者則裁汰舊設之官員減去  
祭祀之乳牛皆如此等之事以為節省錢糧之計識見  
卑鄙不知大體其居心之不敬可知蓋伊之意中視財  
物為重而視禮制為輕自以為有操守一端遂藐視一  
切將國家應辦緊要之事俱置之度外也蕭永藻深負  
皇考數十年高厚之深恩及朕委任之至意著革職仍在  
陵寢地方居住効力

二十四日

諭諸王大臣等朕每恭讀

聖祖仁皇帝實錄必虔加頂禮然後展誦每遇

聖祖尊號必頂禮致敬不敢平視此朕居敬存心不待勉強者亦非獨一事為然也聖人戒慎恐懼之功無間須臾時時收敛此心便是敬稍或不敬則此心縱逸而不可追矣凡人動怒之時或與人相爭之時心尤易縱切須以敬自持果能操存涵養不但是聖賢修己工夫亦可得養生之道不可不加之意也爾等每聆朕諭旨無不

悅服聽從在爾等此時斷無面從背違之習自因朕之  
諭旨實足以開發爾等心胸有爾等見不到處是以聽  
受之下中心誠服然恐爾等存此成見或中心以為是  
未必果然全是也設爾等陳奏之言朕或誤以未當者  
為當其失僅在一事所係猶小若朕所發諭旨爾等漫  
以未盡善者為盡善其所係不綦重乎嗣後爾等每聆  
朕言切須為朕存心致思詳加體認不可稍有遷就迎  
合之意使朕有失言過舉朕於爾等有厚望焉

又戶部等衙門議覆山東巡撫塞楞額查報原任巡  
撫陳世倌等應追賠捐穀奉

上諭從前山東捐穀浮冒價銀原有部費餽送銀兩在內  
非盡經手巡撫私收入已今因日久無可稽查將冊費  
公費二項著落趙世顯蔣陳錫名下追賠查趙世顯名  
下應追銀兩甚多尚未楚結又添此項亦不過徒存追  
補之名此項銀兩非正項錢糧可比著將趙世顯蔣陳  
錫名下應追冊費公費二項開恩豁免

二十五日奉

上諭隨軍効力之人往往有未諳營伍而具呈願往濫邀  
議叙者此等自備鞍馬之人若後來力量不足必致遲  
誤公事及遲誤之後又不便與衆一同治罪於軍前甚  
屬無益嗣後若有自備鞍馬願往効力之人俱不必准  
又奉

上諭歷來滿洲人材壯健弓馬技勇自古罕與比倫此天  
下所共知者前令八旗查得親軍護軍內能開八力以

上硬弓者現有一萬八千餘人昨朕在瀛臺考試天下  
武舉騎射之後令八旗硬弓百人當衆人之前校射伊  
等所用之弓有十八個力者有十六七個力者其餘則  
皆十三個力以上至十五個力不等舉重若輕從容合  
度衆武舉等見之咸驚異以為實係從來目中之所未  
覩朕心甚為嘉悅其開十八個力弓者著賞銀一百兩  
十七個力者賞銀九十兩十六個力者賞銀八十兩十  
五個力者賞銀七十兩十四個力者賞銀六十兩十三

個力者賞銀五十兩伊等藝勇超羣是其盡心學習之所致而朕之深加嘉獎者則以伊等鼓舞振興專心向上竭誠勉勵之故衆人不可因此次加恩遂皆以弓力相爭尚嗣後以十五個力為止不許再加總以誠心演習精諸熟練為要將此通諭八旗知之

又營田水利府叅奏御史王瓚等玩悞玉田縣還鄉河堤工奉

上諭凡堤工事務承修官與地方有司均有責任定例昭

然嗣後直隸河道工程著河員與地方官協同承修防護務期保固無虞如限內有冲決之處著落河員與地方官照例賠修倘再敢怠玩推諉著一併革職照南河河員李世彥孫國瑜之例枷號工所仍令賠修以為忽視工程之戒

二十六日

諭刑部梁信攜等行劫岑台聯之家又往蔡祿朝家商謀行劫別姓且蔡祿朝拒捕鎗死巡檢之時伊等同在一

室相助為虛實屬法所難宥並非尋常夥盜情有可原者比爾部擬以立決甚是嗣後凡係強盜拒捕將官兵傷死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議罪外其同在一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即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應照舊例即行斬決著各省督撫將此通行曉諭務令悉使聞知向來各省督撫於命盜案件或稱酒後殺傷或稱飢寒所迫以種種套語巧為開釋是皆婦寺之仁而未聞聖賢之義者

夫酗酒之徒已非良善況恃酒致傷人命更屬凶殘今  
不因酗酒而加其罪反因酗酒而寬其罪不但非化民  
成俗之道且恐奸惡之徒借麌糵迷心之名以肆其兇  
暴殺人之計蓋刑罰寬嚴之間一不得當其流弊固無  
窮也至迫於飢寒之說在老弱之人容或有之然老弱  
之人雖迫於飢寒亦不能為盜賊其為盜賊者必係年  
力強壯之人既係年力強壯則耕種傭工何事不可以  
資生餬口而乃喪心滅理甘蹈刑戮而不惜乎蓋良善

之人雖遇飢寒亦斷不為盜兇惡之人不必飢寒而後為盜其理顯而易明其以為盜由於飢寒者乃盜賊巧於避罪之詞而不能化民善俗之庸劣有司亦遂以此藉口欲輕已身之罪凡為封疆大臣者豈可不察情理而亦存此庸劣之見姑息以養奸乎朕代天以出治督撫受職以理民兜暴在所當懲良善在所當恤所謂天命天討也一夫不獲其所實吾君臣之責倘無辜之民不能保護而安全之而使之有轉徙流亡者此必水旱

之不時積貯之未備地利之未興科派苦累之未革實  
朕與該督撫經理失宜而使斯民罹於困阨也清夜捫  
心應如何之挹慚負疚若坐視百千良善之失所而不  
生惻隱之心而轉於兇暴殃民之盜賊加之憐憫欲枉  
法以保全之豈非賞罰顛倒重負父母斯民之責耶朕  
儆惕之切無一時或釋於懷願天下督撫臣工咸體斯  
意

又戶部議覆廣督孔毓珣叅奏東莞場大使胡文煥

等缺少鹽額應革職留任勒限追賠奉

上諭凡官員任內因錢糧未清議以革職留任者原屬國家寬典蓋欲其於留任後作速完結虧欠之項不使其逍遙事外得以脫然無累孔毓珣於鹽政不得不如此辦理然使限滿不完仍議以革任則怠惰劣員究竟得以逍遙事外徒貽接管官之叅罰而已朕恩督撫等奏請革職留任追項之員若不准其留任則地方大吏唯恐欠項無著必有因循瞻顧不即題叅之弊但既准其

留任應如何勒限嚴追及至限滿不完於革任後應如何治罪懲戒并如何留於原地方嚴追完項之處著九卿定議具奏

二十八日奉

上諭

壇

廟祭祀典禮攸關理宜潔淨齋戒聞得大臣官員於齋戒處飲酒嬉戲殊失敬謹之意理應派官稽察嗣後派監察

御史二員各部院衙門司官四員每旗派賢能旗員各一員內府官員二員三旗侍衛二員前往

壇內嚴行稽察查出即行叅奏其齋戒臨近時將旗下大臣職名具奏朕酌量派往至於旗下大臣俱有管兵責任祭祀前期一日不必前往

壇內齋戒於各該旗衙門齋戒至次早預先前往再

天壇內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著令禮部太常寺嚴行出示禁止仍不時派司官前往稽察如有此等之人

即行嚴拏交部治罪

又奉

上諭向來外間常有演習拳棒武藝之人自號教師召誘徒衆甚有害於民生風俗此等多係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誘惑愚民而强悍少年從之學習廢弛營生之道羣居終日尚氣角勝以致賭博酗酒鬪狠打降之類往往由此而起甚且有以行教為名窺探村莊人家之虛實因而勾引劫盜竊賊擾累地方者況拳棒之技藝

國家無用若言民間學習可以防身禦侮不知學習拳棒者能有幾人天下人民未有盡習拳棒之理果使人謹遵國法為善良尚廉恥則盜賊之風盡息而鬪訟之累自消又何須拳棒以防身乎若使實有膂力勇健過人者何不學習弓馬或就武科考試或投營伍食糧為國家効力以圖榮身上進詎不美乎豈可私行教習作為無用誘惑小民以為人心風俗之害甚屬無益著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拳棒一事嚴行禁止如有仍

前敢於自號教師以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者即行拏究庶游手浮蕩之徒知所儆懼好勇鬪狠之習不致漸染而民俗可歸於謹厚矣

又戶部等衙門奏清查川陝地畝事宜奉

上諭此本內但稱奸民阻撓公事按律治罪而百姓實有寬抑下情如何准其陳訴之處未曾議及甚為疎漏著通行曉諭丈量案內百姓果有寬抑下情准其十數人同到督撫或欽差官員處不拘何衙門委婉控告但不

許喧囂其呈狀著督撫欽差官等接收秉公審理倘所控虛妄將本人照誣告者加等律治罪所請會同四道丈量地畝人員著於小京堂科道內揀選并令各部堂官將司官保送一併帶來引見其帶往丈量人員著於庶吉士現任主事內閣中書中行評博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引見

又

諭刑部老長等行劫老墨家焚燒一門慘殺四命兇惡已

極乃楊名時僅將毆暉事主之矣里稱為法所難宥其  
餘槩以被誘入夥情有可原巧為開脫爾部駁稱老長  
殺死老墨妻女之時矣哈尚在其旁何得竟稱並未動  
手應令該撫嚴審明確再議所駁甚是楊名時居心卑  
鄙遇事昏庸平日專意沽名釣譽不肯實心任事而於  
用刑擬罪之處尤多寬縱惟知婦寺之仁曲意姑息欲  
邀刑措之虛名殊不知用刑之時寬嚴適中教養備至  
自然刑措若使徇情枉法縱惡養奸或以諱盜為彌縫

或以輕典為陰隲或託名於飢寒所迫或捏稱為被誘  
隨行種種開豁徒令兇暴之徒得以漏網將來更無忌  
憚害及善良不可勝道如此而亦自謂之刑措吾誰欺  
欺天乎夫春溫秋肅即天道之德刑本並用而不可以  
偏廢帝王奉天出治以刑弼教即當敬承天命天討之  
意悉本虛公方為欽恤朕於審擬定罪之案每事必斟  
酌詳慎以期除暴安良申飭諭旨不啻再三內外諸臣  
凡有刑名之責者皆應詳察事理權衡輕重不少寬縱

庶幾禁暴戢奸遠邇乂安今楊名時於羣兇焚劫連斃  
數命之案如此審擬是誠何心今朕詰問楊名時若另  
有所見著據實明白回奏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六十三